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芊岑
　　任宥樺
　　李宜錚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風化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075、9076、9077、9078、9079、9080、9081、11299、120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任宥樺、李宜錚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任宥樺、李宜錚有其事實欄二所載妨害風化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分別論處任宥樺、李宜錚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三編號2、3所示共同圖利容留性交各13罪刑（任宥樺均為累犯）及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任宥樺、李宜錚上訴意旨略以：任宥樺、李宜錚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55 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；上訴人2人已自認犯罪，刑法第57 條所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，在定應執行之刑時應予以再次評價，又任宥樺僅國中畢業，以打零工為生，經濟拮据，李宜錚目前懷有身孕，工

作不易，請求衡酌予以較少刑期，減輕負擔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

㈠、按刑法第55條所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係指對於該數罪同時有各別之犯意而藉一個行為以達成之而言，若客觀上先後有數行為，逐次實行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性質之法益，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，刑法評價上，各具獨立性皆可獨立成罪，自應就每一行為分別論罪，而併合處罰。又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、媒介等行為，並非性交、猥褻行為，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、媒介等行為（對象）定之；苟其容留、媒介「同一人」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，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、行為狀況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，依社會通念，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，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，固應僅以一罪論；至於容留、媒介「不同女子」為性交易行為部分，其行為之時間、地點明顯可以區隔，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，自應分別論罪。原判決就上訴人2 人所各別確認之事實，已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2 人於所載時間內多次容留同一女子之數個圖利容留性交、猥褻行為，應以接續犯之一罪評價，至先後圖利容留IM106010等13人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其各行為可分，而具有獨立性，顯係各別起意為之，應予分論併罰等旨，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。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猶謂其等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一罪云云，顯屬誤解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㈡、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刑之刑期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就上訴人2 人所犯之各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其中任宥樺部分悉依累犯規定，加重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如附表三編號2、3所示13罪刑之量定

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所定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相當恤刑利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。又第一審為上訴人2 人分別量刑時，已就其等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及李宜錚懷有身孕等情予以審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人2 人上訴意旨徒以自己說詞，泛指原審量刑不當及理由不備云云，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仍憑己意而為指摘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上訴人2 人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原審量刑裁量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為程序判決，上訴人2 人上訴請求本院酌減其刑云云，尚無從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貳、陳芊岑部分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 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芊岑因妨害風化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08年12月3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世　雄

法　官　段　景　榕

法　官　鄧　振　球

法　官　宋　松　璟

法　官　汪　梅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